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检测合同范本 (2020 年版)

委托方合同编号: _____

服务方合同编号: 质检合字第【2025】045号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方：河池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开发建设（承建）的河池学院新校区项目产业实训综合楼、数字经济楼质量检测试验服务工程进行检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池学院新校区项目产业实训综合楼、数字经济楼质量检测试验服务工程质量检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河池学院新校区项目产业实训综合楼、数字经济楼质量检测试验服务

工程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宜州新区

建筑面积：产业实训综合楼建筑面积 22760.02 平方米，数字经济楼建筑面积 6544.77 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 29304.79 平方米。

结构类型：框架结构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10986.42 万元

工程检测范围：本招标项目检测服务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室内环境及土壤氡检测、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消防检测、防雷检测，其他：建筑节能、工程监测等项目建设全过程中所有需要检测的项目。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及完成项目涉及检测服务的相关工作止。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工程检测与相关服务规范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
7. 图纸
8.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甲方派遣的人员和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服务质量要求

工程检测质量符合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和委托单位要求的检测内容、完成时间进行检测并及时出具报告，不得影响施工进度。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规定执行，对检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检测，做到检测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清楚的标准。

五、检测项目负责人

检测项目负责人： 任重

身份证号码： 。

六、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总价为(大写)： / 或下浮系数为 52 %【注：填报下浮系数时，不需在下浮系数前加负号。】

1、具体检测内容及抽检数量，详见合同附件；

2、合同价格形式为 下浮系数价格形式。

3、检测费=《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2022年版)(桂建检协(2022)13号文)的收费标准×(1-下浮系数)×实际完成量。实际完成量是根据建筑检测规范及设计规范要求，对本工程进行检测数量确定。乙方必须考虑项目内所有可能出现的风险，不能在实施过程中以规范或者收费标准为理由要求甲方另外增加其他附加费用。

当桂建检协(2022)13号文没有的项目，则依据现行有效的国家或地方相关行业收费标准并由双方协商按不低于合同下浮系数予以让利(即如有文件规定的下浮系数低于合同下浮系数则按文件规定下浮系数，否则按合同下浮系数)。

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出具成果文件)所需的一切费用(含完成项目过程中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评审、咨询、会务、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在内)。

七、双方承诺

1.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为乙方开展工程质量检测提供条件，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向甲方承诺：

- (1)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质量检测报告与相关服务。
- (2)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检测工作，不转包或违法分包。
3. 甲方和乙方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补充协议等文件，以及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或拒绝接听快递员投递电话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3 月 7 日。
2. 订立地点：河池学院。
3. 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河池学院（盖章）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

设计院（盖章）

住所：广西河池市宜州区龙江路 42 号

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区北大南路 17 号

邮政编码：546300

邮政编码：530005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建行宜州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市永新支行

账号：450 76

账号：21 36

联系人：

联系人：李桂南

电话：0778-3147831

电话：1 5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